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6年法治自然资源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2026年法治自然资源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6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年法治自然资源建设工作要点

2026年法治自然资源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全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会精神，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达标活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环境，全面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法治化水平，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提供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研讨交流习近平法治思想，各处室（单位）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版）》等读本，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责任单位：法规与宣传处等各处室、各单位）

2. **精准掌握应知应会法律法规规定。**党组会跟进学习最新党内法规规定，落实厅务会会前学法制度，举办《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促进法》等专题学法讲座，各处室（单位）集中组织开展《厅系统党员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法规规章清单》学习。（责任单位：办公室、法规与宣传处、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等各处室、各单位）

3. **全面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自

然资源普法宣传始终，实行“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各处室在依法履职时跟进宣传行业领域法律法规。聚焦“4·22”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8·29”测绘法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集中开展《宪法》《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测绘法》等法律宣传教育活动。（责任单位：法规与宣传处等各处室、各单位）

二、加强党组对法治建设的领导

4. **部署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加强党组对法治自然资源建设的领导，适时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等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行政执法、复议诉讼、信访事项、行政审批等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责任单位：法规与宣传处、督察与执法监督局等相关处室）

5. **提升法治建设质量效益。**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达标活动，坚持以查促改、以改促建，健全行政执法制度机制，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夯实执法保障基础，打造全区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责任单位：法规与宣传处、督察与执法监督局等相关处室）

6. **加强法治建设督察考核。**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按时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报告上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把法治建设纳入厅效能目标考核内容，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

干部的自觉行动。(责任单位：法规与宣传处、综合处)

三、严格自然资源领域法规政策管理

7. **执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制度。**编制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以及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制度。执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和决策后评估制度,对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以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及时开展后评估。(责任单位: 办公室、承担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任务的处室)

8. **加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管理。**开展《自治区土地储备办法》政府规章修订调研论证。开展规范性文件管理专项治理行动,完成年度规范性文件修改任务。(责任单位: 法规与宣传处、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等相关处室)

9. **严格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落实厅系统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严格开展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办公室要将厅集体研究决策议题提前转法规与宣传处进行审查,要在正式发文前将疑似规范性文件转法规与宣传处进行认定,确保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和有效期制度执行到位。(责任单位: 法规与宣传处、办公室等各处室)

四、全面提升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水平

10.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制定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严格落实“亮码入企”检查制度。制定全区自然资源领

域行政执法规范,动态调整全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规范调查、处罚、执行等关键环节执法行为。(责任单位:法规与宣传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地质勘查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督察与执法监督局)

11. 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对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行动等各渠道反馈的涉企行政执法问题进行核查,常态化纠治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行政执法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和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不规范问题。落实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有效衔接。(责任单位:督察与执法监督局等相关处室)

12. 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质管理,组织全厅50岁以下处室人员、执法证到期人员参加全区行政执法考试,力争执法人员占比达到60%以上。组织开展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队伍教育培训,各处室在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时将行业领域法律法规纳入培训内容一并开展培训。(责任单位:法规与宣传处、督察与执法监督局等相关处室)

13. 提高违法问题监测预警能力。优化完善自然资源“一体化”监测监管系统,集成生态保护修复、耕地动态监测、矿政管

理等信息化数据，制定分级核查标准，规范系统信息类别，确保规划、土地、矿产、测绘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发现、锁定证据、依法查处。（责任单位：督察与执法监督局等相关处室，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14. 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行动。落实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责任，持续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别墅类、低层高档商品住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私搭乱建”问题专项整治，抓好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推进文旅产业项目违法违规用地问题排查整治，依法依规整治存量问题，坚决有效遏制新增问题。（责任单位：督察与执法监督局、综合处、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耕地保护监督处、矿业权管理处）

五、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5. 持续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动态调整全区自然资源系统权力事项、行政审批事项、行政许可事项“三个清单”，编制全区自然资源系统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调整自然资源领域政务服务指南。（责任单位：法规与宣传处、土地和矿业权审批服务中心等相关处室、单位）

16. 严格全区农用地转用审查。制定出台改进建设用地审批、强化规划许可管理政策性文件，优化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机制。出台《自治区土地征收管理操作规范》，依法严格农用地转用及土

地征收程序审查。(责任单位：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土地和矿业权集中审批服务中心)

17. 强化建设用地多元供给。推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通过二级市场转让、出租、抵押，推广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供地方式，推行“标准地+N”出让模式。做好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和申报，稳妥推进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工作。(责任单位：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18. 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聚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抵押权首次登记等具体事项，优化登记业务流程，畅通信息共享渠道，深化涉企登记专窗服务。强化新供地和新建商品房项目全周期监管，深化“带押过户”等不动产登记改革。(责任单位：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

19. 确保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制定2026年政务信息公开目录，确保行政决策、审批、执行、监督等政务信息全部公开。严格厅系统依申请政务信息公开办理流程，确保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按时高质量公开。(责任单位：办公室等各处室)

六、全力化解行业领域社会矛盾纠纷

20. 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开展涉法维稳风险排查专

项行动，每季度深入排查土地权属、土地征收、不动产登记等领域矛盾纠纷，建立矛盾纠纷问题台账，深入分析合法合理诉求，上门与群众沟通协调。（责任单位：法规与宣传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地质勘查管理处、矿业权管理处等相关处室）

21. 开展化解信访问题专项行动。建立厅领导包抓信访事项化解机制，健全区、市、县联动化解信访制度，建立相关部门、市县、法律专家会商研判机制，指导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加强与基层综治中心的协同联动，集中攻坚化解自然资源领域 17 件信访积案和民生领域信访案件，依法甄别定性，压实属地责任，逐案化解销号，实现民生领域信访量明显下降。（责任单位：法规与宣传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耕地保护监督处等相关处室）

22. 同步化解复议案件矛盾纠纷。提高全区农用地转用审批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指导市、县（区）做好案件答复举证和矛盾纠纷化解。执行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依法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组织开展行政诉讼案件旁听庭审活动。（责任单位：法规与宣传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耕地保护监督处等相关处室、单位）

七、推动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23. 自觉接受上级和公众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推动中央巡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自觉接受

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按时限要求高效答复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主动接受公众投诉举报和新闻舆论监督，按时办结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投诉举报问题。（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法规与宣传处、生态保护修复处、督察与执法监督局等相关处室、单位）

24. 加强内部层级和财务监督。推进厅系统内部“三重一大”决策和制度执行，规范厅系统项目资金使用和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项目、资金承诺。（责任单位：财务审计处等相关处室、单位）

法规与宣传处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协调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及时向厅党组报告有关情况，做好典型经验做法宣传报道。各处室、各单位要履行法治自然资源建设主体责任，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将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法规与宣传处。

附件：2026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清单

附件

2026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清单

(8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编号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新能源产业用地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5〕108号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2026年10月底前完成修改任务，提交厅务会研究后印发实施。
2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宁自然资规发〔2021〕7号	国土空间规划局	2026年8月底前完成修改任务，提交厅务会研究后印发实施。
3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标准（试行）》的通知	宁建（规）发〔2017〕1号	国土空间规划局	2026年8月底前完成修改任务，提交厅务会研究后印发实施。
4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划指引（试行）》的通知	宁建（规）发〔2016〕19号	国土空间规划局	2026年8月底前完成修改任务，提交厅务会研究后印发实施。
5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自然资规发〔2022〕6号	耕地保护监督处	2026年10月底前完成修改任务，提交厅务会研究后印发实施。
6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管工作的通知	宁自然资发〔2022〕74号	耕地保护监督处	2026年10月底前完成修改任务，提交厅务会研究后印发实施。
7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自然资规发〔2023〕7号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2026年10月底前完成修改任务，提交厅务会研究后印发实施。
8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自然资规发〔2024〕8号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	2026年10月底前完成修改任务，提交厅务会研究后印发实施。

